

中央苏区（浙赣省）  
土地税征收细则

# 土地稅征收細則

## 第一章 總 則

一、凡屬蘇維埃分配或私人开垦（免稅期內例外）之稻田，无论  
栽种何科产物，都照稻田征稅，一年两季全区可以种稻者于冬收时，  
多收一季稅，稅率照上季扣算。

二、凡园土、菜圃、魚塘、沙填、蓮塘等，如已折成稻田者征收  
单季稅，其园多田少地方，便須将园土折成稻田，按照各物征收单季  
稅。

三、田多山少或山多田少地方，将山折成田亩来分者，也照折实  
稻田征收单季稅。

## 第二章 准折标准

四、凡水田旱田，概照田面折成实谷計算，稅率由各省政府按照  
实际情形规定，呈报人民委員会批准征收之。

五、每担田面折成实谷多少，不能根据各人自己之报告，要由当  
地区乡主席联席会按照各乡中等田，在今年年成可收实谷几成为标准，  
收稅时即照这个成數将該乡中每家所分田折成实谷，按照稅率收稅，  
此区乡主席联席会所定收成成數，应經過县政府主席团批准之。

六、园土、沙填年中有出患者，按照各地情形分下列两种办法折  
田收稅，无出患者不收稅，城市园土應須收稅。

（甲）照当地暴前园土价值与每担谷田价值之比例折田，如当地

暴前某块园土价值卅元，而暴前每担谷田只值价十元，则该块园土即应折实谷田三担。

(乙) 照当地园土面积折成谷田，例如公略某区乡分田时规定每三黄土折一担田，每黄土可出蔗糖五十斤，所以规定出糖一百五十斤之土折实谷田一担。

七、菜子园及鱼塘、莲塘，已折田分配者照田收税，未折田者按照该塘年中出息多少，其每担干谷年中平均谷价比例扣算，折实谷田收税。

### 第三章 征收办法

十、(原文上没有八——九条)为利便农民防止米谷跌价起见，今年土地税一律征收谷子(如群众自己愿意交钱亦可听其自便)由群众自己晒干风净，送交税委指定地点过秤入仓，以一百斤净谷一担。不得连皮计算。其未晒干及连皮者不收，以免将来霉坏影响全仓稻谷。

十一、收税的秤以十六两一斤为正秤，由当地政府用天秤或光洋(每一百元重四斤半)较准发交税委使用。

十二、为避免意外损失起见，赤色边界的区乡土地税，不收谷子，仍照旧年办法，将税谷和价征收国币，其谷价由县政府按照各区情形分别估定呈请省政府批准公布，此种收钱不收谷子之边区，由县政府按照当地情形决定之。但边区群众如有特别情形，不愿交钱而愿交谷子的，则须由纳税户挑送至少离边区六十里以外之中心腹地，其地点

由县政府指定。

十三、中央政府今年所发之借谷票，經乡政府主席蓋印者，准抵土地稅，但只准該乡群众抵繳，不得流用別乡，如所存谷票，除交土地稅外，尚有多余者，得向稅委补还谷子。

十四、每家交稅，以該家所分田面及园土沙填池塘等（这些地面照土地登記表所載）照上述准折标准所折实的谷田总数为标准，再按該家全体人口平分，看每人得田多少来决定稅率。收稅时即照此稅率将該家实田总数扣算稅谷收稅。

（註）例如江西某家分得田面四十担，該乡年成八成，折实谷田三十二担，又分魚塘、沙填、蓮塘园土等共折实田八担，合計实谷田四十担，而該家全体人口五人，每人平分八担，照江西省苏规定稅率百分之九計算，則該家应交稅谷三担六斗。

十五、富农稅率則将該家实田总数照实际劳动力（会劳动的为一人，无劳动的二人当一人）平均所得担数为标准，例如某家富农共分实田卅担，全家劳动三人，不劳动的六人，则該家只算六人分田，照卅担六人平分，每人得田五担，照江西規定富农稅率百分之八計算，应交稅谷二担四斗。

#### 第四章 免稅之解釋

十六、凡紅軍家屬工人苦力雇农苏維埃工作人員以及应免稅稿稅者，应依照中央政府修正稅則辦理。

註：农业工人苦力本人及其妻子免稅店員手藝工人只本人免稅。

十七、凡紅軍部队，独立师团、游击队、警卫连、保卫队，红军学校及军事机关，如军区医院兵站等官兵之家属，都称红军家属，其本身及其父母妻子，无劳动力之弟妹一律免稅，但以在收获前入伍的为限。收获以后入伍的不免稅。

十八、政府工作人员，是指政府保工局、军事部、政府医院等的工作人员，其在群众团体工作及领有工资者不在此例。

十九、凡免稅或減稅人，必须取得乡政府主席盖章之免稅減稅証，並携带工会会员証，红军家属証，撫卹証前来对照，农民減稅免稅者，要經区政府主席盖印批准，其整村免稅或減稅者，須經区政府通过县政府批准。

二十、免稅証及減稅証，由县苏照中央规定格式印发，发出时须由县政府盖印，并编定号码各区乡领去。须照証上詳細填写蓋章証明，交来时由税委扣算免稅減稅数额記帳。用不完的，須退还县区税委算帳。

## 第五章 征稅机关与时间

二十一、土地稅征收之后，由中央委託于各县政府，县区乡三级都要組織土地稅征收委员会以专責成县土地稅收委员会，是全县稅收指导机关，不直接經手收稅，其委员九人，内主任一人，会计一人，指导员七人，要經常分发到各区乡土地稅收机关去指导工作。

二十二、县以下的区土地税征收委员会，以区为单位组织之，委员九人至十一人，常驻工作人员六人或七人，内主任一人，打收条一人，核算一人，监收谷子一人，称谷一人，车谷二人，其余委员应分头出发各乡动员群众交税。

二十三、各乡土地税征收委员会，委员五人至七人，其责任是向群众宣传解释税收意义与办法，催促本乡纳税人按期交税，并帮助税委借备用具风车及车谷入仓等工作，但不能直接收税。

二十四、边区土地税委员会，不须要称谷车谷，只设主任一人，会计二人（兼写收条）出纳二人（兼任收据盖章）挑伙二人，其会计核算出纳须引用写算快慢会看花边之忠实可靠人员，所收款子，须按日送缴该县支库，不得留存过夜，以免意外损失。

二十五、收谷区域之区税委会，应于收税前半个月，举行召集开会，决定该区分几个地点安放谷仓，某几乡税谷送交某地点集中，某乡先收某乡后收，几天收完，决定后，由税委公布并通知各乡税委转令各纳税人按期交税。

二十六、各区可收税谷多少，需用几个仓库，区税委要事前计划好，找好风车仓库加以修理，并拟定适中安全地点安放，正秤亦须事前校准以便使用。

二十七、所收税谷随即送入仓库，一仓收满即刻封仓加锁，并将仓库编成号数，每仓所收谷子，须用帳簿登记明白，并锁匙送交该区

稅谷保管委員會保管，管委會細則另定之。

二十八、各縣收稅時間于收穫完畢後，農民閒暇時開始征收，由省政府按照各縣收穫遲早分到規定先後，呈報財政人民委員部批准之，無論內地邊區自開征日起限一個月收清。不得拖延。

#### 第六章 徵收手續

二十九、納稅人納稅，必須取得政府鉛印三連收據為凭，無收據者以漏稅論。

三十、納稅人納稅時由鄉政府發給納稅證明書，替他填好，納稅人即按照納稅證明書（有土地登記表者須帶登記表前來）按期送谷（邊區送款）到指定地點納稅，如有免稅減稅者，應另填免減稅證。

三十一、土地稅征收委員會，須驗明納稅人所帶來鄉政府主席蓋印之納稅證明書及免稅証、減稅証，按照此證明書中開列數目，照稅率計算收稅收清後發給三聯收據。

三十二、土地稅三聯收據必須先由縣蘇按照冊面所編首尾號碼，須先在每張騎縫中把號碼填好，並在騎縫上首蓋好縣政府圓印，發給各區稅委，取回收條為凭稅委會應予先將年月縣區鄉等空白字填好以免臨時麻煩，收稅時在騎縫號碼中加蓋稅委公章，各字底下蓋主任私章，以明責任，其收據報查及免減稅証，必須匯繳縣稅務科算賬，如收據及免稅証有錯誤遺失，便以貪污作弊論罪。

#### 第七章 附 則

三十三、本細則由財政人民委員部修改之，以前所頒布之土地稅  
征收細則作廢。

三十四、本細則適用於江西、福建、及閩贛蘇區至其他蘇區，由  
各省蘇區斟酌本細則另定之。

中央財政人民委員部印發

1933·7·20

閩北分区苏財政部翻印

1933·9·22

中博：文3·350

以 上 類 推

十八·八	二〇·三	廿一·八	廿三·三	廿四·八	廿六·三	廿七·八
十八·六	二〇·一	廿一·六	廿三·一	廿四·六	廿六·一	廿七·六
十八·四	十九·九	廿一·四	三·九	廿四·四	廿五·九	廿七·四
十八·二	十九·七	廿一·二	三·七	廿四·二	廿五·七	廿七·二
十八	十九·五	廿一	三·五	廿四	廿五·五	廿七·
十七·八	十九·三	二十·八	三·三	廿三·八	廿五·三	廿六·八
十七·六	十九·一	二十·六	三·一	廿三·六	廿五·一	廿六·六
十七·四	十九·九	二十·四	三·九	廿三·四	廿四·九	廿六·四
十七·二	十八·七	二十·二	三·七	廿三·二	廿四·七	廿六·二
十七	十八·五	二十	三·五	廿三	廿四·五	廿六
十六·八	十八·三	十九·八	二·三	廿二·八	廿四·三	廿五·八
十六·六	十八·一	十九·六	二·一	廿二·六	廿四·一	廿五·六
十六·四	十七·九	十九·四	一〇·九	廿二·四	廿三·九	廿五·四
十六·二	十七·七	十九·二	一〇·七	廿二·二	廿三·七	廿五·三
十六	十七·五	十九	一〇·五	廿二	廿三·五	廿五
九担以上	十担以上	十一担以上	十二担以上	十三担以上	十四担以上	十五担以上

### 貴安中坡的土地稅稅率表

